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21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董事袁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徐秋红女士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李文祥先生、赵艳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高凤勇先生代为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召开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出的相关授权，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关联董事严晓俭先生、徐大同先生、张建新先生、袁莉女士和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。

2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30日